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瑞旺)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本运作、审计监督等工作。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现将2015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1、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

2、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议案》、《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回购承诺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的

召开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15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

五、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专

业的精神，全心全意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和落实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和执行，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